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2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4日
- 回售期内“再22转债”停止转股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再22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解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止日	停牌原因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113657	再22转债	可转债转股转股	2024/11/25		2024/11/29	2024/12/2

-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15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9日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进入第三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1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再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V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方法,“再22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0%,计息天数为56天(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1月24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00%×56/365=0.1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申报代码为“113657”,转债简称称为“再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时间: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四)回售价格:100.1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条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再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4日。

回售期间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再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再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卖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因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面值总额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再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15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简称:歌尔JL04;期权代码:037227。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16.30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截至2024年11月14日)比例为0.03%,行权价格为28.88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19日止(因2024年4月20日、21日及2025年4月19日为非交易日,行权期限应为2024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18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14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6.305万份,行权价格为28.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246万份,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4、2021年6月2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5、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2年4月20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13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56人调整至50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246万份调整为4,877.674万份,注销368.3236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相关激励对象及数量不变。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503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30.2764万份,行权价格为29.13元/股。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2年6月1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368.3236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8、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207人调整至195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00万份调整为468.062万份,注销31.938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22.0600万份进行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03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503人调整至43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2,447.4000万份调整为1,501.6130万份,注销945.7870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7月3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195人调整至147人,注销118.805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68.062万份调整为349.257万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235.11万份调整为116.305万份)。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32.952万份进行注销。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2、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9.03元/股调整为28.93元/股,并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01.6130万份进行注销。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7月1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3、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8.93元/股调整为28.88元/股。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

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4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0个年度业绩考核条件(一)达标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肯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注册会计师出具肯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6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公开谴责并追究行政责任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考核条件。
2.激励对象在职且无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调查或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且没有受到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被作出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	截至目前,本行股权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行行权条件。
3.个人绩效考核考核合格 公司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考核标准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分为五个等级:A、B、C、D、E,其中A为最高等级,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A、B、C,即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合格,对应的考核比例为100%、100%、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对应比例为80%,考核结果为E的激励对象考核比例为60%。	激励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48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占比为32.65%,符合考核条件。147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占比为100%,符合考核条件。
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要求(特指激励对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49亿元,同比增长20%,且2023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满足本行行权条件;经注册会计师审核。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别于2021年5月20日、2022年5月26日、2023年5月31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8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48元/股最终调整为28.88元/股。

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2名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29.7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2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2.15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207人调整为195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00万份调整为468.062万份,同时上述已获授的合计31.93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48名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68.9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14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49.84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195人调整为147人,上述已获授的合计118.80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相应由235.11万份调整为116.305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28.88元/股(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将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共计147名(为公司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16.305万份。

5、行权期限:2024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18日期间的交易日(因2024年4月20日、21日及2025年4月19日为非交易日,行权期限应为2024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18日止),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形,实际可行权期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其中下列期间为可行权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内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决策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公告或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可通过选定的券商券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激励对象可在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自主业务系统功能符合公司在业务操作及合规性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主行权系统的操作要求。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包括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3,358.8884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16.305万股,资本公积增加3,242.5834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行承担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上市公司股本将增加1,163,050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更前 (2024年11月14日)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07,160,627	11.74	0	0.00
二、流通股	407,160,627	11.74	0	0.00
三、总股本	3,467,234,628	100.00	1,163,050	3,468,397,678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行权事项对股本的影响,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实际行权中国证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资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公司将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事宜。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怡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怡贤”)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属于公司特定股东。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近日收到宁波怡贤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其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67,6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33,8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90天内(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怡贤	2,667,600	5,000,000	3.75%	首次公开发行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	减持期限
宁波怡贤	2,667,600	不超过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67,600股;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33,800股	2024/12/9-2025/3/8	按市价	0	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